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辽阳特刊 2012年12月4日



第三十二期

信仰真善忍合法 迫害法轮功有罪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

● 说法轮功是“邪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跟《费加罗报》记者随口说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没有立法权，都不是法律依据。

● 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又是如何破坏的。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权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如不悔改和弥补自己的过错，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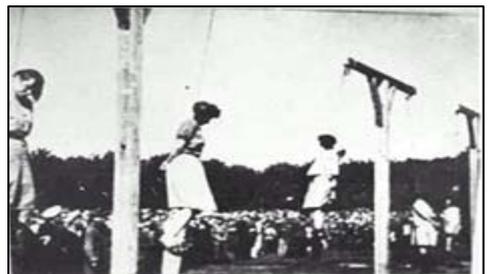
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自古以来，善恶有报是天理，那些“党叫干啥就干啥”，以“执行公务”，“执行命令”为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每个人都将面对正义的审判。薄熙来、王立军的下场就是前车之鉴，此二人因积极迫害法轮功，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现已遭了恶报，成了阶下囚。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中共已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都无法逃脱自己的罪责。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善劝参与迫害者停止迫害法轮功，释放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为自己、为家人的未来留条后路吧！

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是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上图）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今日的“功绩”就是明日的罪证。根据《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参与迫害者难逃正义的审判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辽宁辽阳市张丽霞、李凤及高姓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辽宁省辽阳市张丽霞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五点钟在家中被警察绑架，家中电脑，打印机等物品被抄。另，李凤及高姓法轮功学员也被绑架。

辽宁省辽阳市“610”继续绑架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二年九月份，辽阳市有十余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张立霞的丈夫赵德林曾在九月二十四日被警察绑架，后因身体状况于第二天被放回家。◇

良知是人生最宝贵的

【明慧网】现代人讲良知的太少了。不少人不知良知为何物，不承认什么良知不良知的。他认为世上那么多的贪官、淫乱、欺诈、残暴、杀人害命……等等，那些人怎么没有遭恶报？以薄熙来、谷开来、王立军为例。薄熙来心狠手辣，为了上爬，不顾一切地执行邪党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在辽宁大连、沈阳开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并贩卖尸体的先例，从而捞取政治资本与经济利益。他是一个阴险、恶毒、淫乱的魔头。王立军“国家一级卫士”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魔鬼。他们坏事干绝。但表面上都挂着耀眼的光环。眼看薄熙来就要登上中共的最高层，哪知王立军叛逃美领馆，粉碎了薄的美梦。谁会想到他们会成为阶下囚呢？这不是报应吗？这是丧失良知的必然结果。

有良知的人他会分清善恶是非，不会干坏事。而没有直接干坏事的人，他不一定有良知。例如：一个人在公交车上看见一个扒手在偷另一个人的东西。看见扒手偷东西的人，他并没有偷东西。但他认为：“不管我的事。”默不作声。这是不是相当于对扒手说：“你偷吧！我不管。”这是不是支持扒手偷东西呢？这不是丧失良知了吗？说不定这人的钱包下次就被偷了呢。相反，若见到扒手偷东西时，吼一声：“不准偷东西！”那扒手还敢在车上偷东西吗？

正由于现今社会道德沦丧，腐败堕落，为了钱尽做坏事，整人害人；而另有不少的人虽未直接干坏事，但也是非不分、随波逐流、麻木不仁。这个大劫难、大瘟疫还能不来吗？大劫难是对所有丧失良知的人的报应。只有你找回了良知，劫难就与你没有关系。你才能有美好的未来。

当前对有无良知的检验标准，就是对法轮功的态度。一提到法轮功，还有人说：“法轮功是反党的。你们发传单、讲真相、劝人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不是反对共产党吗？所以共产党要迫害你们。”其实这是你们偏听偏信，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一

种说法。那么法轮功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法轮功在很短时间内迅速传播，早已引起了江泽民集团的强烈恐惧和妒嫉。在1999年7月20日开始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从迫害开始到现在已过13年多了。共产党对法轮功迫害之残暴、惨烈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而法轮功学员努力做好人被说成是坏人，被关进监狱、劳教所、洗脑班强行转化，不“转化”施以酷刑，致人以残、以死。报纸、电视只登一些诬蔑法轮功的东西，到北京上访的权利都剥夺了。有冤无处申，所以有讲真相、发传单之事。通过这些真相传单揭露谎言与暴力；揭露邪恶与残暴。这就是反党吗？这样邪恶的党老百姓不应该有个清楚的认识吗？良知是人生中最宝贵的。有无良知决定生命的去留。就是说通过各种劫难最后能进入新世纪的人都是良知尚存的。这不仅是对中国人说的，而是对全世界人说的。但尤其是中国大陆人，受中共几十年的谎言欺骗与暴力专政，不少人丧失了判断是非的能力，受毒害广泛而深重。共产党传出一种说法：“没有共产党，天下将大乱”。一般老百姓怕乱。乱，使百姓受苦。所以有些人认为：“共产党是腐败。但是我们在它的屋檐下生活，只要不乱，管它的呢！”这种人，他一切以“我”为中心，只要能保住“我”，保住“我的家”。什么良知不良知的。这不是是非不分，良知无存了吗？恰恰是你良知丧失。才是你真正毁了你和你的家园的原因。

良知是人生中最宝贵的，怎样才能找回良知呢？找回良知的关键是了解真相。了解法轮功真相，了解共产党的真相。神佛慈悲于人。见大劫难已来到眼前，将毁掉的生命万万千。总希望有更多的生命得救。因而网开一面，叫大法弟子讲清真相，尽量多地唤醒世人的良知善念；不断展现邪党做过的，人们还不知道的大恶事，让世人找回良知，有更多的机会得救。◇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最大的世纪谎言。

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彤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最容易燃烧的头发也大部分完好：在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丝毫看不出救人的急迫性；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